

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輔系修讀要點

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3月3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.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修讀輔系辦法，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輔系修讀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.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申請，應以事先申請為限。各學系學生於本校修讀滿一年後，得於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向主學系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審查並經本系之系主任同意，轉教務處核備。
- 三. 修習本系為輔系，應至少修習本系開設輔系課程科目學分表中27學分，含必修18學分，選修9學分。
- 四. 修課規定：
 1. 必修科目：電子學(一)(二)、電路學(一)(二)、工程數學(一)(二)。
 2. 選修科目：本系所開之必修科目或選修科目。
前項所訂課程需在本系修習，方予承認。
- 五. 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六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七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